

徽州区 2025-2027 年度城区公共区域绿地绿化 养护和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三包）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名称：黄山市徽州区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盛新辉

地址：徽州区岩寺镇滨河北路 1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芜湖扬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永红

注册地址：芜湖市徽商财富广场 615 室

根据徽州区 2025-2027 年度城区公共区域绿地绿化养护和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JACG2024C197）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徽州区 2025-2027 年度城区公共区域绿地绿化养护和保洁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②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⑤合同附件。

一、绿化管理范围及面积：黄山北路、迎宾大道以西，绿化面积 261542 平方米，保洁面积 38262 平方米，行道树 533 棵。

二、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承包费用及结算方式：总计费用人民币大写 陆拾壹万陆仟玖佰圆整（¥ 616900 元）。

结算方式：绿化养护管理期内，根据每月考核分数计算费用，按合同、月度考评分核算各单位管养费用，按月支付。

四、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园林绿化管护三级标准》《徽州区城区绿化养护考核办法》考核。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考核。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款的依据。

2.承包期内，甲方在每月的 25 日前，将上月应付乙方足额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由乙方提供并提交正式税票）（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3.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事故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拖欠工人工资，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

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决定临时接管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政策、文件规定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障工作。

6.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及其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佣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规范用工协议，为企业员工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应每季度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培训资料需送区住建局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员工在作业时必须统一穿着全区统一样式的园林绿化工作服。

3.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上月养护工作日志交甲方备案。

4.乙方须按月及时足额支付作业人员工资。

5.甲方交办的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任务，乙方应当接受，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6.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领导举报。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8.日常管养中，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须达到 98%以上；管养期满时，绿化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 99%。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承担未按合同规定对乙方的业务指导导致乙方未完成任
务的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合同。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乙方无权解除合同。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没
收履约保证金。由此所造成的其他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尽合同职责的，甲方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在承包
费中扣除相关款项。

3.乙方未兑现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合同履行保证金。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

1.方式：按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时间：合同履行完成

3.条件：验收合格

八、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徽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十、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___申请仲裁。②向徽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2024年12月31日